

# 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尔龙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3 号

李尔龙：

2019 年 1 月 5 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董事及高管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（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披露日前 30 日内）卖出公司股份 206,3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412,600 元。上述股票卖出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强制卖出行为，因你为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借款，你、公司与原告签订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但你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如期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8 年 9 月 10 日，法院向你及其他被执行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。因公司及你仍未偿还上述借款，2018 年 9 月 25 日，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对你持有的股票进行变卖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管，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法院的限期履行通知书后，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导致你持有的股份在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披露日前 30 日内被强制卖出；同时，也未在预期你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 1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 月 9 日